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的集卡服务中心物流园区综合管理辅助力量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集卡服务中心物流园区综合管理辅助力量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队员3727人，营业收入为59592.35万元，资产总额为91025.4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07日

